

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街道办事处

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粤中西区（执）催告字[2022]0398 号

名称：中山市青年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MABX12R690

法定代表人：李春强

地址：中山市西区沙朗社区裕福北路 1 号美和馨苑 1 号楼
旁边 2 卡

因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隐瞒重要事项取得《营业执照》，本机关（单位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四条“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，取得公司登记的，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，处以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于 2023 年 02 月 22 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粤中西区（执）罚字[2022]0398 号），已于 2023 年 04 月 30 日送达你（单位），要求你（单位）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将罚款缴纳至广东非税收入管理一体化平台，而你（单位）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请你（单位）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（单位）提出。

2.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（单位）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高润强（19120396376）、黎文婷（19120396974）

联系电话：88557293

单位地址：中山市西区安合路敬业街20号西区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局302

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街道办事处
(印章)

2023年05月25日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